附件3:

**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**

**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和症状检测表**

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固定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机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筛 查 内 容 | | 有 | 无 |
| 1 | 前14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和居住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 |  |  |
| 2 |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。 |  |  |
| 3 | 前14天内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旅居史、接触史的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。 |  |  |
| 4 | 有聚集性发病（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、办公室等场所，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的情况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。 |  |  |
| 5 | 有发热、寒颤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皮疹、黄疸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者。 |  |  |
| 6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  |
| 注：1.请在表格空白处打√，如有相关情况，请详细说明；  2.“接触史”是指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区）旅居史人员。 | | | |